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中期業績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



Crypto Flow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2023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約為10,8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出售事項」)所披露，本集團完成出售本公司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達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連同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為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四川省的所有大數據中心均已於二零二二年之前停止營運，且並無於報告期內產生收益。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1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加密貨幣價格下跌，使二零二三年託管的各數據處理器的租賃費用較低。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入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1,500,000港元。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放債活動的內部控制措施，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控制程序。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控制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業務註冊證書、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g. 放債控制小組進行貸款風險評估所得的總體風險水平。
- h. 放債控制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2. 信貸批准

放債控制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控制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小組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控制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控制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控制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控制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控制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控制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兩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及(2)放債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300,000港元)，減少3,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10,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00,000港元)。

(2)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1,500,000港元，與二零二二年同期金額相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8,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虧損25,400,000港元減少16,500,000港元或65%，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毛利增加約4,000,000港元，乃由於加密貨幣市場價格相對較低，影響客戶的利潤率，使客戶的耗電量減少；
- (ii)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減少約5,300,000港元，乃由於就二零二二年於哈薩克斯坦的閒置數據處理器作出撥備；
- (iii) 員工成本減少約2,600,000港元，乃由於出售事項及位於中國四川省的大數據中心停止營運，使員工數目減少；

- (iv) 出售事項的出售虧損減少約9,100,000港元；
- (v) 被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增加約1,200,000港元所抵銷；
- (vi) 被諮詢費的虧損增加約1,3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our Choice Investment Inc. (「YCI」)的大數據中心建設；及
- (vii) 被專業費用增加約900,000港元所抵銷，乃主要由於出售事項。

展望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技術、Web3.0的技術應用和支撐平台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究。本公司亦一直招聘若干區塊鏈相關技術的人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區塊鏈技術的研發及Web3.0的技術應用方面投入資源，旨在提供區塊鏈相關的應用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公司持續致力於發展大數據中心，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拓展我們的大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一直專注於以下兩個主要發展項目的業務發展及擴張：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收購事項」)所披露，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購買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 (「**Your Choice**」)的5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Your Choice主要從事於美國營運大數據中心。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2.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YCI與Green Land Energy Inc. (「**GLE**」)訂立合同，內容有關GLE就大數據中心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GLE將就將由YCI於美國開發及運營的新大數據中心的建設向YCI提供諮詢服務。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三年第四季度完成美國新大數據中心的建設。

除支付予GLE的諮詢費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YCI已就新大數據中心的建設與多名設備供應商訂立不同的合同。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也已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維多利亞遊艇管理有限公司(「**第二名借款人**」)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第二項貸款還款由第二名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或之前償還。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7,000,000港元出售達正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落實。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4,311,913美元(相當於約33,848,515港元)收購Your Choice的55%股權以及Your Choice向賣方借用的貸款，該公司為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代價將由本公司在完成後按發行價0.42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0,591,701股本公司股份而償付。Your Choice主要於美國從事大數據中心運營。有關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下的先決條件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的公告中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向Cyberflow Digital Inc. (「**Cyberflow**」) 投資150,000美元(約1,177,500港元)，該公司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擁有Cyberflow的30%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Web3.0的移動應用程式及通信平台。

除上述交易外，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本集團正於美國開發及將運營的新大數據中心的建設產生支出1,254,000港元，並就該大數據中心於美國的土地使用權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93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28,5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44.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的金額以美元(「美元」)計值，其餘結餘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是由於收到出售事項的代價及於二零二二年的現金結餘並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62,7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41,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以為其於美國的新大數據中心購置及建造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2,933,000港元及1,2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零)，且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15名僱員(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26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成本為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7,3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及員工培訓項目。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電話+852 2375 3180
傳真+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加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4至34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加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宜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解釋附註尚未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150	7,635	12,300	15,27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1,535)	(5,096)	(3,116)	(10,096)
毛利		4,615	2,539	9,184	5,17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	404	-	404
行政開支		(6,351)	(13,137)	(13,123)	(18,30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	13	(1,154)	-	(1,154)	-
財務費用		(169)	(78)	(292)	(18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86)	-	(86)	-
除稅前虧損		(3,145)	(10,272)	(5,471)	(12,908)
所得稅開支	6	-	-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本期間虧損	8	(3,145)	(10,272)	(5,471)	(12,908)
已終止經營業務	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的本期間虧損		-	(8,680)	(3,398)	(12,504)
本期間虧損		(3,145)	(18,952)	(8,869)	(25,412)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9)	(3,515)	(85)	(3,144)
出售境外業務後解除外匯儲備	-	-	3,398	-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89)	(3,515)	3,313	(3,144)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3,234)	(22,467)	(5,556)	(28,55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45)	(10,272)	(5,471)	(12,9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8,680)	(3,398)	(12,504)
	(3,145)	(18,952)	(8,869)	(25,412)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 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34)	(22,232)	(5,556)	(28,102)
非控股權益	—	(235)	—	(454)
	(3,234)	(22,467)	(5,556)	(28,556)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 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234)	(10,272)	(5,556)	(12,90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2,195)	-	(15,648)
		(3,234)	(22,467)	(5,556)	(28,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0.57)	(3.46)	(1.62)	(4.63)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0.57)	(1.87)	(1.00)	(2.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2,965	3,487
使用權資產	11	3,983	2,724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1,092	-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支付按金		3,676	-
應收貸款		-	30,000
總非流動資產		11,716	36,21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3	8,499	5,753
應收貸款		30,000	-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151	3,6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3	9,522
		73,183	18,92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9	-	54,581
總流動資產		73,183	73,505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1	4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75	8,027
租賃負債		1,124	3,091
應付稅項		3,278	3,278
		10,478	14,87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9	-	17,581
總流動負債		10,478	32,453
流動資產淨額		62,705	41,05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421	77,263

	附註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16	302
總非流動負債		3,016	302
資產淨額		71,405	76,9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54,841	54,841
儲備		16,564	22,353
		71,405	77,194
非控股權益		-	(233)
總權益		71,405	76,9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3,532	(410,535)	77,194	(233)	76,961
本期間虧損	-	-	-	-	-	(8,869)	(8,869)	-	(8,869)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3,313	-	3,313	-	3,3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3,313	(8,869)	(5,556)	-	(5,556)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附註)	-	-	-	-	(24,589)	24,356	(233)	233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256	(395,048)	71,405	-	71,405

附註：外匯儲備項下的累計匯兌差額24,589,000港元乃由已出售的附屬公司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後已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4,838	422,524	10,989	(5,255)	26,930	(372,793)	137,233	(232)	137,001
本期間虧損	-	-	-	-	-	(25,410)	(25,410)	-	(25,410)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	-	-	(2,038)	-	(2,038)	(453)	(2,491)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38)	(25,410)	(27,448)	(453)	(27,90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支出	-	-	353	-	-	-	353	-	353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4,838	422,524	11,342	(5,255)	24,892	(398,203)	110,138	(685)	109,45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7,586)	(1,94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向聯營公司注資	(1,178)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10,369	-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54)	-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支付的預付款項	(3,676)	-
已收利息	-	75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261	75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2,185)	(3,053)
已付利息	(292)	(175)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	(2,477)	(3,2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802)	(5,09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22	35,843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現金 及銀行結餘	24,813	-
	34,335	35,84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821)
於年結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533	29,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8,533	29,924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新增/變更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由單一交易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之
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5,400	6,885	10,800	13,770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400	6,885	10,800	13,770
利息收入	750	750	1,500	1,500
	6,150	7,635	12,300	15,270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於得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本集團涉及於中國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終止經營。後頁呈報的分部資料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該等業務的詳情載於附註9。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中心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5,400	750	6,150
分部(虧損)溢利	(2,055)	505	(1,550)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595)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3,14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中心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6,885	750	7,635
分部(虧損)溢利	(9,267)	708	(8,559)
未分配其他收入			300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2,013)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0,272)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中心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800	1,500	12,300
分部(虧損)溢利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4,705)	1,017	(3,688) (1,783)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47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中心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3,770	1,500	15,270
分部(虧損)溢利 未分配其他收入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1,072)	1,413	(9,659) 300 (3,549)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2,908)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及 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優惠	-	300	-	300
就業支持計劃的工資 補貼	-	104	-	104
	-	404	-	404

6.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二年：無)。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8. 本期間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 期間虧損乃經扣除 下列各項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89	1,989	1,777	3,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788	523	1,673	1,046
員工成本	1,851	2,885	3,499	6,088

9.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自本公司新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尋求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隨後與多名有意人士進行談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7,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該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由於本公司董事致力於實施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計劃，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中被單獨呈列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

此外，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且為本集團的一個可呈報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業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被重列，以將該業務的業績重新表述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期內來自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的虧損	-	(8,680)	(3,398)	(12,504)

中國業務中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貿易應收賬款	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已出售資產	54,581
貿易應付賬款	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5
已出售負債	17,581
出售的淨資產	37,000
出售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398
	40,398
出售產生的虧損	(3,398)
總代價	37,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35,182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10,369

來自中國業務中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711)	-	(2,80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10,369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	(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	(2,711)	10,369	(3,059)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45)	(18,952)	(8,869)	(25,412)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	-	(8,680)	(3,398)	(12,504)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3,145)	(10,272)	(5,471)	(12,90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000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000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000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0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548,409	548,379	548,409	548,379

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 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3,145)	(18,952)	(8,869)	(25,412)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	(8,680)	(3,398)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每股零(二零二二年：(1.58)港仙)及(0.62)港仙(二零二二年：(2.28)港仙)。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本集團正於美國開發及將運營的大數據中心的建設產生支出1,254,000港元，並就該大數據中心於美國的土地使用權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2,932,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通過以現金代價150,000美元認購股份的方式收購Cyberflow Digital Inc的30%股權，該公司從事開發Web3.0移動應用程式。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850	5,753
31至90日	3,100	-
91至180日	1,549	-
	8,499	5,75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兩項賬面總值分別為9,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600,000港元)及75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250,000港元)的債務計提個別評估減值撥備1,25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97,000港元)及零(二零二二年：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備1,15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前瞻性因素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包括結算模式、近期與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關係時長)調整後進行評估。

14.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供電公司發出的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1	476

1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48,408,822	54,841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同期附屬公司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收入	-	13,770
向同系附屬公司收回的開支	-	849

同系附屬公司指BIT Mining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上述交易金額指直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與BIT Mining Limited的附屬公司的交易。BIT Mining Limited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15	3,14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352
	815	3,496

17.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末，本集團已訂立合約以為其於美國的新大數據中心(如附註11所披露)購置及建造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分別2,933,000港元及1,254,000港元，且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	
			所持有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附註3)	信託受益人(酌情權益除外)	150 (L)	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1.02%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附註1至2)
	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期內			於 二零二三年					
	期內授出 (附註6)	重新分類 (附註4)	期內行使 (附註6)	期內失效 (附註6)	期內註銷 (附註6)					
前董事										
張靜女士 (附註2)	466,800	-	(466,800)	-	-	-	01.04.2019	1.10	附註1	
	3,100,000	-	(3,100,000)	-	-	-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3,566,800	-	(3,566,800)	-	-	-				
僱員										
	50,000	-	-	-	-	50,000	01.04.2019	1.10	附註1	
	50,000	-	-	-	-	50,000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 (附註5)										
	12,766,800	-	466,800	-	-	13,233,600	01.04.2019	1.10	附註1	
	13,800,000	-	3,100,000	-	-	16,900,000	10.08.2020	0.26	附註2	
小計：	26,566,800	-	3,566,800	-	-	30,133,600				
總計：	30,233,600	-	-	-	-	30,23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之該等購股權分為三批，行使期之開始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而行使期之結束日期均為二零三零年八月九日。
- 張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為更好反映若干承授人於本集團之地位，彼等各自的參與者類別已由「董事」重新分類至「其他」(如適用)。
-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51.02%
符捷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51.02%
夏冰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51.02%
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67,548,564 (L)	12.32%
四川恒嘉能源開發集團 有限公司(「四川恒嘉」) (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48,564 (L)	12.32%
王恒先生(附註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7,548,564 (L)	12.32%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L)	8.79%
楊軒銘先生(附註7)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195,605 (L)	8.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8,408,822股計算。
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3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及樂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互動實驗室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以買賣各方各自於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擁有的510股股份及100股股份以及賣方各自向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提供的貸款。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代價4,311,913美元將透過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0,591,701股新股份之方式償付，其中67,548,564股股份將發行予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股份買賣協議須待達成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
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四川恒嘉持有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的100%直接權益，而王恒先生於四川恒嘉中持有5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恒嘉及王恒先生均被視為通過受控制法團Ever Marvel Group Limited於67,548,56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8,195,605股股份。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間或期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遵守且概無嚴重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註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令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內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業務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本公司的業績形成一個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並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二年年報(或(如適用)其後有關委任董事的公告)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起，(i)李紅斌先生就其擔任董事會主席的職位每年可獲額外酬金576,000港元；及(ii)熊佳彥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新委任的業務發展副總裁職位每年可獲額外酬金54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並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歷及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